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554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訴訟代理人　李文財
被　　告　綺盛國際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權
被　　告　邱婷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貳拾肆萬參仟捌佰陸拾柒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綺盛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綺盛公司）於民國105年11月24日邀同被告郭明權、邱婷婷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額度內向原告借款。嗣被告綺盛公司於105年11月29日向原告借款2筆，金額合計500萬元，雙方就每筆借款金額所約定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如附表一所示。詎被告綺盛公司僅償還本金175萬6,133元後，即未依約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約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資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

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40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上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借款324萬3,867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文彬